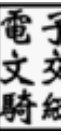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函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43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署函為領有農機號牌之農用機械行駛道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之交通執法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4月13日警署交字第1090076421號函。
- 二、有關領牌農業機械應歸類為何車種，其是否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第5款之特種車部分，本部102年1月30日函業已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機械，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規定之動力機械，而農業機械得行駛道路，係按其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之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本部基於尊重該會所訂規定，該等依該會所訂規定領有並懸掛農機號牌之農業機械，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相關拼裝車輛經地方政府自治規定核准領用牌證得行駛道路之規定，係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規定行駛道路，惟如非依該會規定領有並懸掛農機號牌之農業機械，係不得行駛道路，若其違規行駛道路，即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



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之處罰在案。因此，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農業機械係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道路之拼裝車輛，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規定之特種車。

三、有關領牌農業機械行駛道路如有違反處罰條例之汽車行駛規定（如闖紅燈、未依作業規範第16點行駛慢車道、超速等），得否援引處罰條例相關條文舉發？其應到案處所為何部分：

(一) 農業機械係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道路之拼裝車輛，核准上路後其於道路行駛自應遵守處罰條例汽車章相關規定，而又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16點第2項規定，農業機械行駛於市區道路或公路時，其駕駛人違反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舉發、處罰。因此，駕駛人駕駛農業機械行駛道路，如有違反道路管理行為應得以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汽車章處罰汽車駕駛人規定處罰。

(二) 舉發汽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處罰之管轄，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5條第1項中段及後段規定略以：「…以駕駛人或乘客為處罰對象者，移送其駕籍地處罰機關處理；駕駛人或乘客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移送其戶籍地處罰機關處理」，同項但書並規定有第1項各款情形，應移送行為地處罰機關處理，故舉發農業機械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移送，當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



四、有關領牌農業機械之駕駛人持有駕駛執照不符作業規範第

16點第1項第2款規定者，是否援引處罰條例第21條相關條款舉發？如是，所應援引條款為何一節：

- (一)查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16點第1項第2款及同點第3項規定：「除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之駕駛人應領有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外，其餘種類農機之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農地搬運車及自走式噴霧車，自本規範修正生效日滿五年起，其駕駛人應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惟並未規範違反行為之處罰。
- (二)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亦未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農業機械之處罰，因此，違反上開規定行為應否處罰，宜由農政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考量。

五、有關領牌農業機械之相關設備未符作業規範第16點第1項第5款規定者，得否援引處罰條例相關條款舉發？所應援引條款為何：

- (一)查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16點第1項第5款規定：「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所載運之物品應以自營農場生產品、農業生產必須之資材及一般非營業性之農家自用品為限」。
- (二)次查有關上開規定係農政主管機關對於農業機械使用之管理，尚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範疇，宜由農政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政考量違反上開規定行為應否處罰及應否取消使用之許可憑證、同一農業機械仍否得以繼續核發使用之許可憑證…等管理作為。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

2021/01/11
11:35:31
章